#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(国际)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## 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	被担保人名称	建投(海外)投资有限公司	
	本次担保金额1	8.00 亿美元	
担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人民币 241.41 亿元	
対象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□是 □否 ☑不适用:公司未预设 担保额度	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□是 ☑否 □不适用	

## 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(人民币亿元)	-	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对外担保金额(人民币亿元)	493.11	
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(%)	46.31%	
特别风险提示(如有请勾选)	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□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情况下 ☑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	

<sup>1</sup> 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,均按照 2025 年 7 月 31 日汇率折算。

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(一)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(国际)金融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)的全资子公司建投(海外)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被担保人)基于业务发展需要,拟分别与 Jeff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(以下简称富瑞)、Societe Generale(以下简称法兴)、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(以下简称花旗)及 Bank of China (Hong Kong) Limited(以下简称中银香港)签署《ISDA Master Agreement》(以下简称《ISDA 主协议》),为《ISDA 主协议》项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提供信用支持。同时,中信建投国际将分别与富瑞、法兴、花旗和中银香港签署《担保函》,在被担保人不能履行各自《ISDA 主协议》项下支付义务时,由中信建投国际代为支付。其他基本情况请参阅本公告中"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"部分。

# (二) 内部决策程序

根据监管规定与中信建投国际的公司章程细则,由于上述四项担保金额超过中信建投国际净资产 10%,应当由其股东审批。公司作为中信建投国际股东,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分别批准上述四项担保的申请,同意担保函条款以及据此拟开展的交易。上述批准事项均各自仅在担保金额为 2 亿美元(含)或等值其他货币内有效,如担保金额拟超过该比例,再行履行股东审批程序。

此外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,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☑法人 □其他	(请注明)	
被担保人名称	建投(海外)投资有限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 公司持股情况	☑全资子公司 □控股子公司 □参股公司 □其他	(请注明)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%的股权		
法定代表人/公司董事	徐涛		
注册号	2264171		

成立时间	2015年7月17日			
注册地	香港特别行政区			
实收资本	160,001.00 万港元	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	
经营范围	自营投资			
	项目	2025 年 3 月 31 日 /2025 年第一季度 (未经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 (未经审计)	
主要财务指标	资产总额	3,248,067.66	3,092,360.27	
(港币万元)	负债总额	2,995,478.86	2,866,184.67	
	资产净额	252,588.80	226,175.60	
	收入合计	55,401.01	148,090.53	
	净利润	22,353.93	40,323.78	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中信建投国际拟分别与富瑞、法兴、花旗及中银香港签署的《担保函》,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不能履行支付金额的义务时代为支付。担保方式为担保人分别与富瑞、法兴、花旗及中银香港签署担保协议,就被担保人与富瑞、法兴、花旗及中银香港各自签署的 ISDA 文件群,均提供不超过 2 亿美元的担保金额,就被担保人不能履行支付义务时代为支付。期限为不定期,无反担保。

### 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涉及的《ISDA 主协议》项下的衍生品交易业务,均属被担保人的 日常业务范围,开展该类业务有助于提升其盈利能力和收入水平。鉴于被担保人 自身无信用评级,根据香港市场惯例,须通过第三方担保的形式给予增信。

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,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,公司能够 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,公司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,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 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,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。

#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,审议通过上述四项担保,同意就被担保人与富瑞、法兴、花旗和中银香港各自签署的 ISDA 文件群,中信建投国际分别向富瑞、法兴、花旗及中银香港提供不超过 2 亿美元的担保金额,在被担保人不能履行各自《ISDA 主协议》项下支付义务时,由中信建投国际代为支付。

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93.11 亿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(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,下同)的 46.31%,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。其中,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8.91 亿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0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